

证券代码：872528

证券简称：好顺发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好顺发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1月25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1月25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洛浦县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4年3月19日已开庭，但尚未判决。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洛浦县利田香农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国安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新疆顶呱呱农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英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董事苏超雄间接控制的企业，是关联公司

3、被告

姓名或名称：温显麟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4、被告

姓名或名称：温防修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5、被告

姓名或名称：广东好顺发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温显麟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6、被告

姓名或名称：珠海新兴港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孔小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孔小华、陈卫华各持股50%，是关联公司

7、被告

姓名或名称：珠海创兴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孔小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孔小华、陈卫华间接控制的企业，是关联公司

8、被告

姓名或名称：珠海市大自然绿色餐饮企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超雄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董事苏超雄持股 100%，是关联公司

9、被告

姓名或名称：周英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原告洛浦县利田香农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田香农公司”)与被告新疆顶呱呱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顶呱呱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订立《资产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

利田香农公司按照转让协议约定全面履行了转让义务，已经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将协议标的资产向顶呱呱公司完成转让移交。顶呱呱公司的实际经营者是温显麟和温防修。顶呱呱公司及温显麟和温防修接收到利田香农公司资产后，严重违约，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转让款总额 6962900 元，顶呱呱公司至今分文未向利田香农公司支付。

转让协议约定的违约金为转让资产总价款的 30%，因此顶呱呱公司应当向利田香农公司支付 2320967 元违约金。

为担保债务履行，广东好顺发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顺发公司”)、珠海新兴港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港隆公司”)和珠海创兴钢管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兴公司”)为转让协议债务分别向供销社企业利田香农公司出具了保证函，对转让协议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其中好顺发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即温显麟、董事是温防修；新兴港隆公司的股东共两人，分别是温

显麟的妻子和温防修的妻子；创兴公司的唯一法人股东即是新兴港隆公司。

被告珠海市大自然绿色餐饮企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自然公司”)和被告周英是顶瓜瓜公司的股东，但没有实缴出资，顶瓜瓜公司不能支付到期应付债务，大自然公司和周英应当在未缴纳股东出资范围内承担责任。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一、被告新疆顶瓜瓜农牧有限公司、被告温显麟和被告温防修支付原告洛浦县利田香农食品有限公司资产转让款 6962900 元。

二、被告新疆顶瓜瓜农牧有限公司、被告温显麟和被告温防修支付原告洛浦县利田香农食品有限公司违约金 2320967 元。

三、被告新疆顶瓜瓜农牧有限公司、被告温显麟和被告温防修支付原告洛浦县利田香农食品有限公司实现债权的费用（律师费）116000 元。

(一、二、三项合计 9399867 元)

四、被告广东好顺发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被告珠海新兴港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被告珠海创兴钢管制造有限公司对被告新疆顶瓜瓜农牧有限公司、被告温显麟和被告温防修 9399867 元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被告珠海市大自然绿色餐饮企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和被告周英在未缴纳股东出资范围内对被告新疆顶瓜瓜农牧有限公司的 9399867 元债务承担责任。

六、由被告新疆顶瓜瓜农牧有限公司、被告温显麟、被告温防修、被告广东好顺发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被告珠海新兴港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被告珠海创兴钢管制造有限公司、被告珠海市大自然绿色餐饮企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和被告周英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申请保全费和保全担保费等等）。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其他进展

洛浦县利田香农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向洛浦县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冻结周英、新疆顶瓜瓜农牧有限公司、温显麟、温防修、和田

洛成包装实业有限公司、广东好顺发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新兴港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珠海创兴钢管制造有限公司、珠海市大自然绿色餐饮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名下以 9399867 元为限额的存款或者查封扣押、冻结相等值的财产。申请人洛浦县利田香农食品有限公司以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出具的诉讼保全责任保险保单向本院提供担保。

洛浦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作出(2024)新 3224 财保 7 号《民事裁定书》，并送达各方，告知已采取的保全措施及保全期限如下：

冻结周英、新疆顶瓜瓜农牧有限公司、温显麟、温防修、和田洛成包装实业有限公司、广东好顺发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新兴港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珠海创兴钢管制造有限公司、珠海市大自然绿色餐饮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名下以 9399867 元为限额的存款或者查封扣押、冻结相等值的财产，(冻结银行存款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查封、扣押动产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查封不动产、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结合公司目前状况，本次诉讼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结合公司目前状况，本次诉讼将对公司财务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协商和解方案。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洛浦县人民法院传票（2024）新 3224 民初 181 号》

《洛浦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4)新 3224 财保 7 号》

广东好顺发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